

## 苗栗縣敬老愛心卡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2 日府勞社福字第 0990070480 號函頒  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府勞社福字第 0990103804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府勞社福字第 1000009332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府勞社福字第 1010000744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府勞社福字第 1010094742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府勞社福字第 1010129851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 日府社老字第 1050159126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3 日府社老字第 1060125147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5 日府社老字第 1090027970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社老字第 1110251083 號函修正

一、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因應現行 e 化科技時代來臨，一卡在手通行無阻的便民服務精神，同時弘揚傳統敬老精神，並鼓勵身心障礙者投入社會活動及提高弱勢家庭子女就學的便利，進而加強人際關係及減輕交通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：

- (一)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。
- (二)設籍本縣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。
- (三)設籍本縣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縣民。
- (四)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就讀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在學學生：

1.本縣列冊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。

2.符合苗栗縣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計畫規定。

前項年齡之計算自出生之日起至申請之日止。

三、符合前點補助對象者，應備妥下列證件由本人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至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電子票證：

- (一)申請表。
- (二)國民身分證影本(須攜帶正本供查驗)或戶口名簿(未取得身分證者，得以戶口名簿辦理，且須含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)。
- (三)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照片二張。
- (四)印章。
- (五)原住民者應檢附可判別原住民身分及族別之證明文件。
- (六)身心障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須攜帶正本供查驗）。
- (七)經濟弱勢就讀國中、高中（職）學生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八)如無法親自至鄉(鎮、市)公所申請者，得委託他人備齊應備文件、委託

授權書及其他足資證明身分關係之文件代為辦理。

四、電子票證每人限申請一張，本府得視該年度預算調整自動儲值補助之票款，限當月有效，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。

五、(刪除)

六、電子票證製卡廠商應依補助對象身分分別造冊，並將製作完成之電子票證送至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核對無誤後，由補助對象或受託人蓋章或簽名領取。

七、電子票證領取及使用方式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應於核定領卡日之後（即申請電子票證核准後）三十日至四十五日檢具申請表附聯向原申請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領取，附聯遺失者應攜帶原申請資料領取。

(二)電子票證除首次申請或使用年限屆至申請更換新卡者，免收製卡費外，因遺失、毀損申請補發，應由補助對象自行負擔製卡費用。

(三)申請補發電子票證時，應先至各金融機構匯入製卡費後，攜帶匯款收據及原申請證件至戶籍所在地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辦理。

(四)電子票證每月補助額度使用完畢後，得自費儲值後繼續使用。因補助身分變更或依規定應繳回電子票證時，如需辦理儲值退費者，其退費金額限於自行儲值可用餘額，不包括補助費。

(五)電子票證遺失時，補助對象應即向電子票證公司辦理掛失手續，一經掛失即失效，其使用必須重新申請。未經掛失不得申請補發。

(六)電子票證限補助對象本人使用，使用時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心障礙證明以供查核，不得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；違反者第一次查獲，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半年，經第二次查獲者，收回電子票證並不得再申請使用。

(七)電子票證製作完成，自領卡日起半年內經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通知二次未領取者，由製卡廠商收回。

(八)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敬老愛心卡經查獲者，除依搭乘該路線全程、全票票價補票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
八、電子票證持有者，具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應繳回電子票證，並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通報及經本府勾稽比對後送電子票證公司鎖卡：

(一)死亡。

(二)戶籍遷出。

(三)喪失身心障礙資格。

(四)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經第二次查獲。

(五)未在學（含休學）。

九、持電子票證搭乘之公車及路線限與本府簽訂契約之客運業者。

十、客運業者應逐月將實際結算之報表逐級核章後，檢具數量統計表及收據向本府請領補助票款。

電子票證公司每月應提供本府乘車金額報表以資佐證。

十一、客運業者應督促所屬駕駛員遵守下列執勤事項：

(一)不拒載乘客。

(二)行車平穩，不疾駛急停。

(三)俟乘客站穩或坐穩再行駛。

(四)不得過站不停或未依規定停靠站。

(五)保持良好服務態度，不得對乘客有態度不佳情事。

客運業者所屬駕駛員違反前項規定，經查屬實者，本府得依情節輕重與次數，依相關契約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客運業者請領票款如有不實，除申報不實部分不予核發外，並依法追訴其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十四、本要點生效後，原持有紙本票證仍可繼續適用至用罄後直接換發敬老愛心卡。

十五、(刪除)